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修正后类型：亏损
2.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 变动幅度（%）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2007年12月31日	
净利润	约-1,035万元	106,910.72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297元	3.0703元	-
修正前的业绩 预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08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2008年业绩预告公告》，其预告的情况为：同向大幅下降，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在99%-100%之间。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 董事会关于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说明。

2007年12月，因公司面临严重债务危机，被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进行破产重整，2008年3月，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执行完毕，通过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公司的债务危机得以化解，其后公司的主要工作均围绕重组、股改及恢复上市的工作而展开，为保障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潜在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借款（该借款事项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08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完善了相关借款手续；在披露《2008第三季度报告》时，由于公司无法确定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能否在2008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与潜在控股股东沟通、协商希望通过豁免公司部份按约定应予2008年年底归还的债务，依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其会计处理可计入当期损益，故当时经财务部门预测，2008年全年度将可能微利，但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会发生大幅度的下降，下降幅度在99%-100%之间。

现根据2008年12月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中关于“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的规定，并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审慎性的原则，公司拟将该债务豁免款项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直接计入资本公积，不确认为当期损益，故公司预计2008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业绩修正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根据公司与重组方建新集团签订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相关事宜之意向性协议书》，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截止目前，方案尚在形成过程中。

3. 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暂停上市。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受理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目前，公司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